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ZHENGCE FAGUI ZHUANJI XILIE

工资专辑

GONGZI ZHUANJI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工资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资专辑/《金袋鼠丛书》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ISBN 7-5045-4381-0

I. 工… II. 金… III. 工资制度-劳动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565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北京顺义河庄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80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1994 年 7 月 5 日)	(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选) (1995 年 8 月 4 日)	(3)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90 年 1 月 1 日)	(7)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1990 年 1 月 1 日)	(18)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规定 (1993 年 6 月 22 日)	(21)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 (1993 年 7 月 9 日)	(30)
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 (1993 年 11 月 5 日)	(36)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1993 年 11 月 24 日)	(42)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8 日)	(50)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 (1994 年 12 月 3 日)	(52)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6 日)	(54)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1995 年 4 月 21 日)	(59)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 规定 (1995 年 5 月 12 日)	(6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 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7 日)	(67)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改进完善企业工资总额 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12 日)	(72)
劳动部关于印发《试点地区工资指导线制度 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30 日)	(75)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2 月 14 日)	(86)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几点意见 (1997 年 2 月 14 日)	(89)
外贸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 (1997 年 7 月 31 日)	(9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 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3 月 17 日)	(97)
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 (2000 年 6 月 21 日)	(98)
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	

见 (2000 年 11 月 6 日)	(103)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2000 年 11 月 8 日)	
.....	(110)
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30 日)	(116)
劳动部办公厅对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关于对刑满释放后又宣告无罪且有错误的职工工资处理的请示》的复函 (1994 年 5 月 5 日)	(12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卖淫嫖娼人员被收容教育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5 月 30 日)	(124)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中外合资 (合作) 企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工资支配使用权属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7 年 11 月 13 日)	(12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的函 (1999 年 10 月 26 日)	(12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部分公民放假有关工资问题的函 (2000 年 2 月 12 日)	
.....	(12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最低工资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1 月 5 日)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劳动生产率；

(四) 就业状况；

(五) 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1995年8月4日劳动部印发）

三、工资

（一）最低工资

53. 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工资”是劳动者劳动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劳动者的以下劳动收入不属于工资范围：（1）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如丧葬抚恤救济费、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生育补贴等；（2）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如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作服、解毒剂、清凉饮料费用等；（3）按规定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收入，如根据国家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中华技能大奖等，以及稿费、讲课费、翻译费等。

54. 劳动法第四十八条中的“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的前提下，由其所在单位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不包括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住房和用人单位支付的伙食补贴，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下的津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55.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的“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是指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所在工作岗位（职位）相对应的工资。鉴于当前劳动合同制度尚处于推进过程中，按上述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地方或行业劳动部门可在不违反劳动部《关于〈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劳部发〔1995〕226号）文件所确定的总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过渡办法。

56. 在劳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57.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或建立劳动关系后，试用、熟练、见习期间，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其所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8. 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由企业依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其生活费，生活费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下岗待工人员中重新就业的，企业应停发

其生活费。女职工因生育、哺乳请长假而下岗的，在其享受法定产假期间，依法领取生育津贴；没有参加生育保险的企业，由企业照发原工资。

59.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60. 实行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4小时或40小时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的企业，以及经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全体职工已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企业，一般管理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人员除外）经批准延长工作时间的，可以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61. 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劳动者的日工资，按其本人月工资标准除以平均每月法定工作天数（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的为21.16天，实行每周44小时工作制的为23.33天）进行计算。

62.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职工，工作日正好是周休息日的，属于正常工作；工作日正好是法定节日时，要依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职工的工资报酬。

（三）有关企业工资支付的政策

63. 企业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劳动监察部门应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部《违反

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予以处理。

64. 经济困难的企业执行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确有困难，应根据以下规定执行：

（1）《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76号）的规定，“企业发放工资确有困难时，应发给职工基本生活费，具体标准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关于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紧急通知》（银传〔1994〕34号）的规定，“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贴，企业主管部门有可能也要拿出一部分资金，银行要拿出一部分贷款，共同保证职工基本生活和社会的稳定”；

（3）《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 第111号，1993年发布）的规定，“企业可以对职工实行有限期的放假。职工放假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第1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保证国家对工资进行统一的统计核算和会计核算，有利于编制、检查计划和进行工资管理以及正确地反映职工的工资收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各种合营单位，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在计划、统计、会计上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

第二章 工资总额的组成

第四条 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

- (一) 计时工资；
- (二) 计件工资；
- (三) 奖金；

- (四) 津贴和补贴；
- (五) 加班加点工资；
- (六)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第五条 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 (一) 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
- (二) 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岗位）工资；
- (三) 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 (四) 运动员体育津贴。

第六条 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 (一) 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二) 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三) 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第七条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 (一) 生产奖；
- (二) 节约奖；
- (三) 劳动竞赛奖；
- (四) 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
- (五) 其他奖金。

第八条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一) 津贴。包括：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年功性津贴及其他津贴。

(二) 物价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

第九条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 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第三章 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一)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二)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三)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四) 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五) 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六) 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七)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补偿费用；

(八)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九) 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十) 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十一) 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十二)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十三)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十四)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第十二条 前条所列各项按照国家规定另行统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私营单位、华侨及港、澳、台工商业者经营单位和外商经营单

位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有关工资总额组成的具体范围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1955年5月21日批准颁发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职工工资有关解释

（一）工 资 总 额

职工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各单位在统计月、季、年的工资总额时，均应